



## THE QUAYPOINT CORPORATION LIMITED

###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33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紀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72號香港日航酒店地下低層日泉廳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會退任成員並授權董事釐定董事之酬金。
3. 重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依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認可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不時修定），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認可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僅供識別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在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所必要或可能需要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發行之任何股份；(iii)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根據當時之公司章程，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iv)在根據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所發行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文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按彼等當日持有之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在召開此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之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紀翰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劍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詹詩瀚先生及Xia Dan女士

非執行董事：

麥明瀚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吳國柱先生及莊耀植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已核實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方為有效。
3. 就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按照公司章程第87(2)條規定，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劉世忠先生及潘禮賢先生符合資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且按照公司章程第86(3)條規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詹詩瀚先生及莊耀植先生，將保留職務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